



(2025) 舜聊非诉债字第07-02号

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聊城市莘县东
阿至阳谷高速公路工程（莘县段）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次债券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2025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

(二) 发行人：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15年期。

(五)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人民币600万元。

(六) 信用级别：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税务提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东阿至阳谷高速公路工程（莘县段）

(二) 立项单位

本项目立项单位为中铁建投（山东）东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中铁建投（山东）东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2年12月1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4MAC5PCKJ5L；法定代表人：刘明才；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曙光街279号（东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703室）。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公路管理与养护；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停车场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阿至阳谷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2]459号），

本项目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建设，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作为实施机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聊城联鑫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政府出资人代表与依法确定的社会资本方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具体负责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和运营管理工作。

中铁建投（山东）东阳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作为东阿至阳谷高速公路工程项目建设法人，负责项目的资金筹措、建设实施和运营管理工作。

（三）项目规划审批

1. 2021年12月16日，山东省自然资源厅为本项目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70000202100040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 2022年8月，山东省交通规划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东阿至阳谷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 2022年8月8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为本项目出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东阿至阳谷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2]459号），同意建设东阿至阳谷高速公路工程（项目代码：2020-370000-48-01-144711），并对项目情况进行批复。

4. 2022年8月31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为本项目出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阿至阳谷高速公路工程初步设计文件的批复》（鲁交公路[2022]75号），对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工程地质勘察等进行批复。

5. 2022年11月17日，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为本项目出具《关于聊城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东阿至阳谷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聊行审投资[2022]81号），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选址选线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6. 2022年12月8日，山东省交通运输厅为本项目出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东阿至阳谷高速公路工程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鲁交公路[2022]113号），对项目的建设规模及技术标准、工程地质勘察等进行批复。

7. 2023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为本项目出具《自然资源部关于东阿至阳谷高速公路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3]430号），同意该项目用地。

8. 2023年8月15日，项目单位为本项目填写《东阿至阳谷高速公路PPP项目施工许可申请书》，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同意施工，严格按照合同工期组织项目建设。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东阿至阳谷高速公路主线工程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7米。设特大桥1座，大桥3座，中桥8座，小桥2座，涵洞41道；设置互通立交6处（其中枢纽互通2处），分离立交24处，通道95座；服务区1处，养护工区1处、通信监控分中心1处，匝道收费站4处。设连接线2条，连接线采用一级公路标准，设计时速 80 km/h，路基宽25.5米，其中鱼山互通连接线长5.20公里，阳

谷北互通立交连接线长4.12公里。其中莘县境内投资约3.9亿元。

(五) 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2023年3月至2025年12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有关发行机构

(一) 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 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聊城正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正原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正原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聊城市东昌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3年7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742409040E）以及山东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正原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 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所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07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69969042X1），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本期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与项目建设相关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项目收益相关风险、评级变动风险、税务风险等。

(一) 与项目建设相关风险

本债券募投建设项目因设计方案、工程地质、环境变化、施工与工期等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以及项目管理单位的组

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可能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或对项目产生其他影响。如果出现上述情形将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还本付息。

（二）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债券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四）项目收益相关风险

本期债券根据“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项目运营收益。但项目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等多种因

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五）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剧烈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六）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结论意见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舜翔(聊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钟玉鸣

经办律师：夏书领

2025年6月1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69969042X1

山东舜翔(聊城)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23715201011556069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月 07日

No. 800154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